

高级佛学教本



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课 综合指要

1. 在种子的理论中，本有与新薰一说，理由皆极充分，废了任何一边，皆不能自圆其说，所以护法论师，便不能不俱加以接受。而且除却种子，善恶果报，亦无法成立，因善恶习气，无寄托处故。世间虽有：三尸神，窟君、阎罗王、四天王等，考察及纪录善恶等传说，然究竟外在的，与唯识学理不合。外在赏罚的成立，便是唯识漏洞的成立，因一切法不能离识而有故。所以由现行回薰，成为种子，藏入阿赖耶识中，待薰习成熟，外缘具足时，发而为境界，受苦乐果报之说，乃是无懈可击的至论。除却这一种说法外，并不能想像出，任何比它更为圆满的理由。至于天宫地狱的境界，当然是有，然而总不能离却第八识种子的变现，第七识的执著，和第六识的分别而有。这些外境，总离不了自变自缘的原理，所以说一切法唯识。
2. 第八识是识的总体，人死则前七识灭，惟余第八识为来生的报主，然而前七识虽俱灭，实际上，它们的功能，是缩入第八识中，略如蜗牛的触角，乌龟的头脚，俟再得六道报身时，则再由第八识中，发展而出。此中若生天道，乃至其余五道，则六识当然依据六根的现状而不同。如天道所报得者，为天眼天耳等，他道则否，狗之眼鼻及思想，非人之眼鼻及思想等皆是。下等动物，五根不全，则其所不全的根识功能，终其身皆敛存第八识内，须俟此一期报尽，再得报身时，再依据其所得之根而发识。不管千变万化，但有第八识在，则前七识之功能亦俱在，不过是显不显，和同不同的问题耳。
3. 每一事或一物，皆具五法，譬如花瓶内插黄菊，此瓶之质状纹理，花之形色香味，皆属于相；号为瓶与菊，皆属于名；用眼鼻意等根及识，领略其名色香味，皆属于分别；知其为因缘所生法，生即无生，虽有而不异空假，虽空假而能随缘变现，是属于正智；变相观空之后，觉当前无有一法，宛如真如，无二无别，是属于如如；此五法摄尽一切，不遣一尘。

每一事或一物，亦皆具三性，譬在屋内，闻路上鼓吹及鞭炮声，以为结婚彩兴，出而观之，乃是灵柩出葬。误灵柩为彩兴，此属遍计所执性，吾人对于每一事物，未必皆有遍计所执，然而此可能性，则皆存在。既知是灵柩出葬，则遍计性隐灭，然而这一列的人物，皆因缘假和合而成，此属依他起性。此一切物，既是因缘所生法，则但有假相并无体，既无实体，则同虚空，等真际，无生无灭，此属圆成实性。一切法皆具此三性，然而此三性皆无自性，无性即是空幻，故曰一切法空。依此观察世间一切人畜事物，即是作我法二空观，久习纯熟，即证二空真如，顺三解脱门（即空、无相、无愿）入无生位。

4. 三能变的意义是说：一切法要经过三种识的合作之力，才能生起，才能存在。六道众生，在同一境界中，所感受不同，其中最明显的区别，就是由第八识成熟的种子，所生起前六识了别感的各各不同。如人与猪，是第八识中，种子现行的不同，人在花园中，觉鸟语花香，亭台水树，至可欣赏，而猪在花园中，则惟见土壤垃圾，思欲嚼食，所有花鸟亭台之乐，毫不感觉。蚊蝶蚁蚓，则又与人猪不同，凡此皆三能变不同所致。

5. 万法皆离不了识的作用，故说一切法唯识。学唯识后，能明各种识的性质、行相、变化，以及宇宙万有，善恶业力的寄托等等，最后教学者，断事理二障，入五重唯识观，摄末归本，遣相证性，转八识为四智，而成佛果，所以唯识也是了义之教。不过它是把研识作为下手方便，所以其教义博大繁琐，而又精深微细，若由穷研以至于尽性成佛，这就非人人皆能。然识是万法的总因缘，假如学佛法，而不明识的作用，若就行的方面言，则还可以，若就解的方面言，则万不可以，因为佛法若离了识，岂但无意义可言，简真有许多事理，无以自圆其说。所以佛门行者，如果在自修之外，若兼些宏法利生的工作，那么，对于唯识学，纵不博通，而其普通的条理，就非了解不可。否则言多乖理，必至误人，甚矣唯识之不可不研也。

6. 错误的估计，都属遍计所执性。见绳以为蛇，这不过就狭义言之，若就广义言：世人以善为恶，以恶为善，外道非因计因，非果计果，乃至修行人，认识外有境，心外有佛，伏我爱根，为涅槃相，皆得名为遍计所执。纵使所估不错，然而根尘识三，总是离不了依他起。所以学者虽然没有遍计所执，亦当于他性中，见圆成实，就缘生而证胜义，自能转无明为大智慧，舍此之外，实无法断诸结使成涅槃业。

7. 第一义是圣者自证境界，非语言施設境界，故不可说。凡可说者，即非第一义，所以除自悟自证外，实无法以言语文字形容。楞伽经说：「第一义者：圣智自觉所得，非言说妄想觉境界，是故言说妄想，不显示第一义。言说者：生灭动摇，展转因缘起，若展转因缘起者，彼不显示第一义。」可知五法中的「如如」，即胜义无性，是不落言诠了。